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12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部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2年）》和《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共设一流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建设项目、高等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励、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等四大类 17 个项目类

（一）立项原则

1.坚持分类引导。针对研究生、本科、高职、继续教育等不同类型和不同建设目标，分类设置项目和分配申报基数，参考 2020 年各高校立项项目数量，结合各高等学校类型特色和 2021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等对申报基数进行动态调整。

2.坚持创新驱动。鼓励高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提升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成果应用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条件保障为支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评价考核为激励，以监督检查为保障，以信息公开为支撑，以社会参与为补充，以协同合作为纽带，以资源共享为平台，以开放合作为路径，以融合发展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质量提升为目标，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成果应用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条件保障为支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评价考核为激励，以监督检查为保障，以信息公开为支撑，以社会参与为补充，以协同合作为纽带，以资源共享为平台，以开放合作为路径，以融合发展为方向。

审核，竞争性项目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进行统一评审，经省级公示无异议，对学校项目进行整体立项。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为有效预防高等学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建立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黑名单”制度，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学校或者相关部门查处的老师和以往省级质量工程建设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

申报或者参与申报新项目进行自动识别排查。

（二）项目管理

1.各高校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对申报项目进行系统设计，对就业率、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质量工程项目。各高校在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
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中关于改进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统筹落实建设经
费。其它各级各类高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自行解
决。如资金无法落实，可不纳入由报 省教育厅核拨项目经费范

联系人：陈涛 周洁 任雯君 蒋正飞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62818295，62831868。

附件：1.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本科和研究生教育）

2.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高职和继续教育）

3.本科和研究生项目申报表

4.高职和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

5.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本科）

6.2021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高职）

7.2021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